

搬迁公告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社保处、医保处、农保处、合医办整合为 永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并将于6月29日搬迁至东塔路187号人力社保服务中心。就业处、工伤认定中心、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也将同时搬迁。搬迁期间 ,相关业务工作暂停办理 ,7月3日(周一)在新办公地点恢复业务办理。

除先期搬入的永康市劳动监察大队和永康市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及即将搬入的上述单位外 ,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永康市劳动争议调处指导委员会、永康市劳动争议联合调处中心、永康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也将陆续搬迁至东塔路187号人力社保服务中心。

人力社保局温馨提示:
城镇职工医保社保卡的制卡、挂失等业务仍在劳动大楼一楼制卡中心办理 ,位于老人民医院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卡中心也将搬迁到劳动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7日(第90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94号
郑学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天峰与被告郑学武、应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学武、应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吴天峰借款21万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0元,由被告郑学武、应茹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7号
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维丽与被告永康市惠利搪瓷厂、应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杨维丽货款1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0元,由被告应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72号
胡望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9幢1单元402室)、贾江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9幢1单元402室):本院受理原告方少珍与被告胡望春、贾江萍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胡望春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方

少珍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少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80元,由被告胡望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95号
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仙媛与被告永康市惠利搪瓷厂、应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茹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吕仙媛货款23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80元,由被告应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581号
胡春晓(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健中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金健中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万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从2015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3万元借款的逾期利息从2017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355号
胡超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马坞村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2045116)、黄丽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马坞村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05265125)、胡剑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下溪滩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28511X)、胡剑钊(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马坞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015110)、永康市神马雕刻工具厂(住所地: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龙坛路16号,法定代表人:胡超美)、永康市乐宜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溪镇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胡剑锋):本院审理原告黄金土和被告蒋兰珍、胡超美、黄丽娟、胡剑锋、胡剑钊、永康市神马雕刻工具厂、永康市乐宜工贸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字第8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黄金土负担。可自行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审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17号
陈龙杰:本院对原告张建超与被告陈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106号
陈晓波:原告楼杰文与被告陈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62号
楼伟洪、翁一峰:本院对原告周光芹与被告楼伟洪、高群美、翁一峰、高德林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

浙0784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51号
被告徐庆元,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5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3047118:本院受理原告秦华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庆元归还原告秦华安借款人民币24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8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26元,由被告徐庆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92号
郎朝钦(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山门村3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8281218):本院在审理原告王荣与被告郎朝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郎朝钦归还原告王荣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郎朝钦支付原告王荣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7元,由被告郎朝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